(上接D6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 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中期 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 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

D'07 信息披露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 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份。国债期份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大类资产的配置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 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 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 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

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 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票研究团队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公司竞争对手以及产业链上下游, 挑选出优质 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对于个股是否纳入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会重点关注3个方面:公司素 质 公司的成长空间及未来盈利增速 目前个股估值,其中公司素质是基金管理人最看重的因素 句 活公司商业模式的独特性、竞争壁垒、行业地位、公司管理层的品格和能力等方面。同时本基金还会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状况,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 对于具有优秀基因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成长性和股票估值相匹配,基金管理人将会纳人本基金投资 组合;否则会将其放入股票库并持续跟踪。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

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1)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2)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行业个股;

3)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三)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有两种途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

参与。一级市场申购,主要考虑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一条。显然市场参与可采用多种投资策略,本基金将运用企业基本面分析和理论价值分析策略,精选个券,力争实现较 一可不可多何这只读吧。不是蓝灯没用证是还是用的可怜或的证的证的证的证的证明这一次,对于来说来 高的投资收益。同时,本基金也可以采用相对价值分析领路。即通过分析不同市场在货下均转换带。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其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力争获取 较高投资收益。另外,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套利机会和

(四)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 工具。固定收益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 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 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 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配置策略主要从信用风险、流动性、收益率等方面来考虑、采用自下 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 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对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 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 风险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以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风险评估为主,并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 分析报告,最终得出对每个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总体风险判断。另外,鉴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 差,本基金更倾向干配置久期较短的品种。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选择 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 (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本基金将选择 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与债券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 (九)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 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 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 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

(十)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 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要

求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 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公告。

(一)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 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2) 本基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全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 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 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 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是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

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全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全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 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买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买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

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人返售金融

5)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

干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人、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

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

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

(15)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 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 (1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

合前述(15)、(16)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

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被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數所规定的比

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过程受限资产的投资; (19)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特有的融资买人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

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1)法律法规或上国证据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

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规定媒介公

除(2),(11),(15),(16),(17),(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

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 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

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 人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 人 基金托管 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老与其有其 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 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 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 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 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 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 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 7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高速体发展趋势。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

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 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 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

综上,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 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 用于太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 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规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 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外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和制的宝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特定资产的估 值公允性、潜在的赎回压力等因素,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 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资产总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 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 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 管理人 基金杆管人 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 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

金财产不得被外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 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 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

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 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

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 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 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 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 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涉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 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1、上市或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 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目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

(2)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 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

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

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 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 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

(6)已上市或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 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

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 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

息无法按时足额修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二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如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 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

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4)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 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 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 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 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 8.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昭相关注律注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 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 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 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

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 性,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用原因、双方协商辩证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用原因、双方协商辩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 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系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得 出的结果。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元,劝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误差计人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 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外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关于估值错误处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 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 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 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 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 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过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 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二个人可以通过的人员。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

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透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判虚成某他当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 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2 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 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外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

(2)根据估值错误外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加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决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讲 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 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如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按照新规定执行。如需据此相应修改基 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

力、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

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 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 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 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 期货 股票期权等交易或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9、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 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 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

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 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 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

行。费用自动加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杆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丘、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与侧袋胀 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帐 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帐户客产变 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

相关税收,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

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 数。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 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 白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选择采取

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 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平海並即5度仍進步的報告中国5月1872; 5、活律注點或監管的人关于規定的,从其規定。 在对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 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 独立核篇:

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

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或变更后对于基金信息披露的信息类型、披露内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

容、披露方式等规定与本部分的内容不同,若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修订或变更后的 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 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 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电购和赎回

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 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规定网站上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 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按照新规定执行。如需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

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干规定网 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 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

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

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7 木其全开始办理由的 膝同,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 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 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

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 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

按露国值期分级高级。2012年2012年7月18日,于2018日,2018日19日3年2027日又到7日又11年2月18日,按露国值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被策,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 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 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

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押期。基金管理人心在基金季度报告中 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

(十三)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 本基金参与港股诵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 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十六)信用衍生具的投资债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 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

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 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

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

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按 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

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

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 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久白住所 併社会公公本岡 复制

、《基金合同》的变更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

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 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下转D8版)